

# 同意撤回行政复议通知书

花都府行复〔2021〕361号

申请人：陈某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的新雅信[2021]249号《关于陈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现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府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复议终止审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